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71號

原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第三項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至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28條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於起訴時，無須表明訴訟標的，但仍應載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，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當事人之適格，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，此項權能之有無，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，而於給付之訴，原告須主張自己有給付請求權，對於其主張有給付義務之被告提起，始為當事人適格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：「被告及其配偶應將座
02 落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308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
03 騰空遷讓交付原告…」，並主張原告與被告甲○○於112年9
04 月11日簽訂租賃契約，租賃原告管理之房屋，地址為臺南市
05 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之天主教臺南教區大專青年中心宿舍，
06 被告係租賃308號房等語(見南司簡調卷第13頁)。惟原告於
07 起訴狀中僅將甲○○列為被告，未將「被告甲○○之配偶」
08 一併列明於被告欄，亦未記載被告甲○○之配偶之年籍、姓
09 名、地址等資料，即屬未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其書狀不合程
10 式，無從特定起訴之對象，且原告以「被告及其配偶」為聲
11 明請求遷讓系爭房屋之對象，聲明亦難謂明確，不適於強制
12 執行。再查，原告自稱系爭房屋為伊管理，又稱天主教台南
13 教區辦事處主教黃敏政為房屋所有權人等語(見南司簡調卷
14 第13、15頁)，而原告所提出之租賃契約即「天主教大專中
15 心住宿登記表」(下稱系爭租賃契約，見南司簡調卷第17
16 頁)，雖將被告甲○○列為住宿人，但並未列原告為出租
17 人，綜上以觀，原告應非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，無從本於物
18 上請求權請求返還系爭房屋，而原告是否具有系爭房屋出租
19 人之法律上地位、得否本於租賃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返
20 還系爭房屋乙節，亦屬未明，是以本件自原告起訴聲明第一
21 項觀之，形式上難認原告已具備當事人適格之訴訟要件。

22 三、為此，爰命原告補正並陳報以下事項：(一)如原告起訴對象包
23 含被告甲○○及甲○○之配偶，應將甲○○之配偶一併列為
24 被告，明確記載年籍、姓名、住址等，並修正起訴聲明。(二)
25 原告應說明各項起訴聲明之請求權基礎。並應陳明：系爭房
26 屋之所有權人為何人？系爭租賃契約之出租人係何人？原告
27 究為出租人，或為出租人之代理人？(三)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
28 及事證，均應按修正後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
29 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30 四、如逾期未陳報上列事項，本院即駁回原告所主張關於請求被
31 告遷讓系爭房屋、給付自113年12月1日起至系爭房屋歸還時

01 止之租金、將系爭房屋恢復原樣及與系爭房屋有關之損害賠
02 償等部分之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5 法 官 蔡岳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9 書記官 陳惠萍